

汕头市城乡规划局

汕规函〔2017〕838号

关于商请提供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 (南校区) 建设项目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和控制高程的复函

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:

贵中心《关于商请提供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(南校区)建设项目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和控制高程的函》(汕代建函〔2017〕152号)收悉。根据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(汕府办会函〔2017〕1308号)和《中以(汕头)科技创新合作区(核心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(草案)》,我局随函出具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(南校区)周边道路红线图,规划要求如下:

规划路一:次干道,红线宽度40米。断面分配为:机动车道(含非机动车道)30米宽,人行道5米×2宽。

规划路二:片区次路,红线宽度24米。断面分配为:机动车道(含非机动车道)14米宽,人行道5米×2宽。

规划路三:片区主路,红线宽度35米。断面分配为:机动车道(含非机动车道)24米宽,人行道5.5米×2宽。

规划路四:片区主路,红线宽度36米。断面分配为:机动车道(含非机动车道)25米宽,人行道5.5米×2宽。

本道路依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划定，如涉及规划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其它不同权属用地问题，应按程序向国土部门申办相关用地手续。道路设计依据上述规划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按程序申报规划许可。

附件：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（南校区）周边道路红线图



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（南校区）周边道路红线图

1:4000

